

山阳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JT-ZC2023-00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山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信久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2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信久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山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拟就山阳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有能力提供本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山阳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XJT-ZC2023-002

三、采购人名称：山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环城路

联 系 人：朱工

联系方式：13087648899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信久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路西段 88 号老三界世纪星大厦 15E

联系人：吕晓静

联系电话：13299148832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预算(元)	项目性质	项目用途
1-1	山阳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采购项目	1 项	498,500.00	政府资金	自用

合同履行期限为：90 日历天

六、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供应商须具备“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其中企业法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需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若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

证复印件；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截止开标日期一年内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截止开标日期一年内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供应商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

采〔2021〕29号；

(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2)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供应商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4)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5) 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税务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9)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磋商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23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

2、发售地点：商洛市江滨大道东段紫金东城商铺 1 号楼 3 层（陕西信久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3、文件售价：500 元/包，售后不退，谢绝邮寄。

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无须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上述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清晰复印件三套，缴费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4月1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 2、磋商时间：2023年4月1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 3、磋商地点：商洛市江滨大道东段紫金东城商铺1号楼3层（陕西信久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九、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媒介上发布。

陕西信久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温馨提示：购买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双面打印，并插入页码。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2.1.2	采购人	山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环城路 联 系 人：朱工 联系方式：13087648899
2.1.3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信久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路西段 88 号老三界世纪星大厦 15E 联系人：吕晓静 联系电话：13299148832
2.1.4	采购项目名称	山阳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采购项目
2.1.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2.2.1	磋商内容	山阳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采购项目
2.2.2	履约期限	90 日历天
2.2.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定、标准及地方通用标准和惯例。
2.2.4	地点	商洛市山阳县
2.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供应商须具备“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其中企业法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审计报告：供应商需提供 2021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若供应商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截止开标日期一年内至少 1

		<p>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截止开标日期一年内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6)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供应商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p> <p>(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特定资格条件：</p> <p>(1) 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p> <p>(2)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p>(3)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供应商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p> <p>(4)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需提供本人身份证）</p> <p>(5) 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p> <p>(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税务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7)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	--	--

		<p>(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9)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2.3.2	是否接受 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2.8.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9.3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3.2.2	磋商文件的 澄清和修改	时间：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
		形式：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5.2.5	磋商报价的 其他要求	<p>1.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p> <p>2. 该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总和，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管理费、保险费、税金、利润、磋商代理服务费等相关的一切费用。</p> <p>3. 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p> <p>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p> <p>5. 为使政府采购得到健康有序的发展，评标高度关注综合性价比，采购人不承诺最终最低报价成交，对未成交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p>
5.3.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4.1	磋商保证金	<p>交纳金额 <u>9000.00</u>元整</p> <p>交纳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 <u>1</u>天到账或提供保函</p> <p>开户行名称：陕西信久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及账号：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碑林区支行 806010501421004204</p> <p>备注：供应商在汇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p>
5.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 磋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5.7.4	磋商文件份数 及其他要求	<p>1、份数：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光盘 贰 份。</p> <p>2、装订：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p>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分别密封,电子标书装在正本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6.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正副本、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在2023年4月14日14时30分00秒前不得开启(详见附件四)
6.2.1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4月14日14时30分00秒
6.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商洛市江滨大道东段紫金东城商铺1号楼3层(陕西信久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6.2.3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7.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9.1.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专家库抽取专家2名;甲方代表1人(由采购单位委托)。
9.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3家
10.2	成交公告媒介和期限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示有效期为三天。
12.1	磋商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总则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进行磋商。

2.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2 磋商范围、履约期限、履约地点

2.2.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履约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4 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本章第8.2款的规定。

2.3.2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 分包

2.8.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格要求等条件。

2.9 响应和偏离

2.9.1 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磋商按无效处理。

2.9.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2.9.3 磋商文件中存在对磋商文件的商务负偏离，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3. 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和要求；
- (5) 合同条款；
- (6) 磋商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

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首次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人均有义务定期的登录指定发布媒体获取相关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在信息指定媒体网址发布更正公告和变更公告将视为告知潜在的投标人并具有约束力。

4. 政府采购政策

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5. 磋商文件

5.1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1 磋商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基本信息及承诺书

五、磋商保证金

六、技术部分

七、商务部分

八、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磋商报价

5.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5.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5.2.3 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报价的，应同时修改磋商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6.3 款的有关要求。

5.2.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5.2.5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有效期

5.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文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5.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5.4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与退还

5.4.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1天，将磋商保证金以银行汇款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汇款单位名称须与磋商单位名称一致），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出具汇款凭据或收款收据。

5.4.2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不能出具汇款凭据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5.4.3.1 乙方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正式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原汇出账户。

5.4.3.2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至原汇出账户。

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5.5.5.1 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无故退出磋商活动的；

5.5.5.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5.5.3 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5.5.4 供应商在参加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情形的。

5.6 备选磋商方案

5.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按无效处理。

5.7 磋商文件的编制

5.7.1 磋商文件参考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进行编写，但编制内容不得缺漏项。

5.7.2 磋商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履约期限、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磋商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7.3 磋商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一览表及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

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磋商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5.7.4 磋商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磋商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5.7.5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光盘贰份），磋商响应文件前后内容应当一致，并胶装成册。磋商响应文件正文须使用A4纸双面打印。磋商响应文件均需按序编制页码，标注“第几页，共几页”字样，标注在正文下方中间位置，如果未按上述要求编制，视为无效文件。

6. 磋商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6.1 磋商文件的密封

6.1.1 磋商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1.2 磋商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未按本章第6.1.1项和6.1.2项要求密封的磋商文件，采购人拒绝接收。

6.2 磋商文件的递交

6.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文件。

6.2.2 供应商递交磋商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文件不予退还。

6.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3 磋商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3.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

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 磋商

7.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6.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7.2 磋商程序

(1) 宣布磋商纪律；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磋商主持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核验供应商身份，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5) 由监标人和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查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并记录在案；

(6)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当场宣读磋商文件的完整性；

(7)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相关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9) 磋商结束。

8. 供应商资格审查

8.1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成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磋商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8.2 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2.3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供应商须具备“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其中企业法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

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3)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截止开标日期一年内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截止开标日期一年内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供应商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10)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11)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格式自拟）。

9. 评审

9.1 磋商小组组建

9.1.1 由采购代理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9.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评审

9.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9.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确定成交人

10.1 定标复函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0.2 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定标复函”后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成交人。

10.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1. 质疑投诉

11.1 质疑

11.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提出质疑。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6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质疑函格式提出质疑，符合要求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13299148832

地址：商洛市江滨大道东段紫金东城商铺1号楼3层（陕西信久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

11.1.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2.3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2.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3. 合同授予

1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无履约担保。

13.2 签订合同

13.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2.2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4.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供应商须具备“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其中企业法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1项规定。

	<p>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p>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3.1 项规定。
	<p>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p>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3.1 项规定。
	<p>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p>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3.1 项规定。
	<p>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截止开标日期一年内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3.1 项规定。
	<p>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截止开标日期一年内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p>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3.1 项规定。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p>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3.1 项规定。
	<p>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3.1 项规定。
	<p>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供应商</p>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3.1 项规定。

		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1项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格式自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1项规定。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提供供应商磋商资格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3.1项规定。
3.1.2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的规定，在须加盖公章处应有供应商单位公章，在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处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本人签字。
		磋商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磋商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1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2.5项规定。
		履约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要求。

详细评审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 <u>25</u> 分 设计方案： <u>50</u> 分 商务部分： <u>25</u> 分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25 分)	投标报价	2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有效最低价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
设计方案 (50 分)	项目技术方案	12 分	1、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解读针对性及准确性得（0-3）分； 2、项目技术方案科学性得（0-3）分、合理性得（0-3）分和可操作性得（0-3）分等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最高 12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组织实施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	12 分	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详细的组织实施方案研究是否完整得（0-4）分、合理且是否有针对性得（0-4）分，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可行等内容得（0-4）分，进行对比打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进度安排	12 分	根据各供应商是否针对本项目合理安排规划进度得（0-4）分、各项进度保证措施是否齐全得（0-4）分、能否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 内容得（0-4）分，进行对比打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保密措施	6 分	根据各供应商有否有明确的安全责任制度 得（0-3）分、是否有明确的数据资料保密制度得（0-3）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没有内容不得分。

	服务承诺	8分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交售后服务及承诺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全面严谨及落实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项目数据的保密措施、其他承诺等因素比较评分： 1、详细合理的：供应商提报的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措施完善、技术支持响应和解决问题的时间快，拟派技术人员丰富、从业经历深，提供额外评委认为有价值的服务条款，有突出的售后服务优势的得5-8分； 2、较详细合理的：供应商提报的内容一般，技术支持响应和解决问题时间偏长，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要求得2-5分； 3、无相应描述或不合理的：供应商提报的服务内容十分简单或存在瑕疵，承诺的响应和解决问题时间慢、服务水平低，仅能满足采购人实际使用要求的0-2分。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10分	供应商自2020年3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置	15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满分5分； 2、项目组成人员专业结构合理(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提供一人得2分，满分为10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出现严重缺漏项的该项得0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进行核验，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3.1.2 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2 、2.1.3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按无效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离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

(2) 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5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价格得分高的优先。

4.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4.1 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参加本项目的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小型、微型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3)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磋商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磋商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标准（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0〕5号）文件，关于有序开展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的部署要求，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山阳县拟开展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工作，项目投资 49.85 万元。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文本成果，全面完成审批以及备案工作，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严格按照上级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验收。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确定成片开发的范围、四至、规模和技术路线等；收集国土变更调查、土地征收区片综合地价、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数字正射影像、土地报批供应数据、土地市场动态监测数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市开发边界、拟建设项目等相关资料。数据整理建成数据库符合国家标准，通过上级验收。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以最终实际签订为准)

山阳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JT-ZC2023-002)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 山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成交单位: _____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采购单位：**山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简称甲方）

成交单位：_____（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山阳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_____元的标的（服务）。

合计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二、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文本成果，全面完成审批以及备案工作，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严格按照上级要求保质保量完成。

2、服务地点：山阳县境内。

三、质量技术标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要求，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发票_____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_____作为预付款；成片开发方案编制完成报送至市局，付至合同金额的_____，成片开发方案取得商洛市自然资源局的批文，付清余款。

五、项目内容

确定成片开发的范围、四至、规模和技术路线等）；收集国土变更调查、土地征收区片综合地价、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数字正射影像、土地报批供应数据、土地市场动态监测数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市开发边界、拟建设项目等相关资料。数据整理建成数据库符合国家标准，通过上级验收。

六、规划成果要求

1、各阶段格式要求

初步成果：提供汇报演示文件（PPT 格式）的电子文件；

中期成果：提供 A3 或 A4 初步成果文本及汇报演示文件（PPT 格式）的电子文件；论证稿，提供 A3 文本；汇报演示文件（PPT 格式）的电子文件，其中用于汇报的主要内容电子文件于汇报前 2 天提交联系人。

最终成果：根据论证意见修改完善的 A3 文本与所有电子文件的光盘 1 份。电子文件包括文本、图件、汇报材料与数据库。文本使用 PPT、PDF 或 docx 格式，汇报文件使用 PPT 格式，图纸使用 dwg 格式及 jpg 格式。

2、成果内容要求：

设计成果包括能充分表达概念规划研究成果的文册，及表达空间引导意图的规划图、分析图等。其中文本包括分析现状、论证规划意图以及相应的技术经济指标等内容。方案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应提供多次规划设计的阶段成果，由组织单位予以审查、反馈与沟通，阶段成果应能充分体现规划设计意图，确保满足任务书要求，并完整、系统、有条理，充分表达规划设计的内容和深度。

七、验收标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要求，符合泗洪县实际发展需求，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查视为验收合格。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甲方职责

1、提供编制必需的基础资料或协调有关资料调研工作；规划编制过程中，如需相关单位的协助，由甲方组织协调与相关部门共同参与。

2、甲方不可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规范标准开展相关工作。

十、乙方职责

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作内容，遵守其工作要求、项目成果提交时间、合同支付方式等内容。

十一、知识产权

1、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实施合同时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文件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十二、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返还给甲方，并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如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交付相关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每天不低于合同总价 5/1000 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甲方应付服务费中扣减，如延迟超过 20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执行。

3、如乙方未能出具合格成果、未能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需承担违约责任，每有一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4、乙方对相关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溯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三、合同的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十四、合同生效及审核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五、本合同壹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合同争议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山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盖章）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环城路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山阳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JT-ZC2023-002)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基本信息及承诺书.....	
五、磋商保证金.....	
六、技术部分.....	
七、商务部分.....	
八、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响应函

山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山阳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磋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磋商文件。

3.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2.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一览表

单位：元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履约期限 （日历天）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山阳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采购项目				
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明细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		
总 计（元）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此页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磋商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	---------------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磋商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信息及承诺书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以上信息须如实填写，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签署违规违法行为承诺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未签署或者虚假承诺签署本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编制的响应文件正本须装订本承诺书原件，副本可装订复印件。

未被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承诺书

致：山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作为参加编号项目编号:XJT-ZC2023-002号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受到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的承诺书

致：山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作为参加编号项目编号:XJT-ZC2023-002号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我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0），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法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山阳县自然资源局（本级）：

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单位自愿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并在此承诺：

1、我单位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有关报表和数字真实有效，与我单位的实际情况完全相符。

2、我单位提交的技术方案中，项目技术指标与所报标的物的实地技术指标完全相符，技术方案中其它内容与我单位实地情况完全吻合。

3、我单位提交的商务方案与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相匹配，与我单位的实地情况完全相符。

4、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没有向贵单位、有关评审专家、甲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贿赂，以谋取成交。

5、我单位若获得本项目成交资格，将严格按磋商文件有关要求和响应文件有关承诺，做好质保服务。

我单位若违反以上承诺事项，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相应处罚，被列为黑名单在网上公布，并在三年内被取消参加商洛市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承诺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2、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3、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6、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7、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8、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磋商保证金

汇款凭证或收款收据（粘贴处）

六、技术部分

（一）设计方案（供应商自拟格式进行编制）

此部分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技术方案
- 2、组织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
- 3、进度安排
- 4、保密措施
- 5、服务承诺

(二) 技术响应偏离表 (参考格式)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凡响应文件中所提供服务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 (包括正偏离, 用+号表示和负偏离, 用-号表示), 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 (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 **提交空白表格或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供应商所竞产品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 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若技术响应偏离表与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不一致, 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

4、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响应, 否则将取消磋商或成交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七、商务部分

（一）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执业证书 注册号		职 称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					
时 间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获奖情况	备注	
.....					

注：此表后须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证、身份证等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二)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执业证书 注册号		职 称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					
时 间	项 目 名 称	合 同 甲 方	获 奖 情 况	备 注	
.....					

注：此表后须附项目技术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证、身份证等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四) 供应商业绩 (近三年完成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			

注:

- (1)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至今合同业绩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 此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并加盖申请人公章, 否则不作为业绩进行考核。

(五) 商务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偏离	说明
.....				

注：

1、凡响应文件中所提供服务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包括正偏离，用+号表示和负偏离，用-号表示），均应在此表中详细列出并说明理由（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提交空白表格或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供应商所竞产品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

3、若技术响应偏离表与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不一致，以技术响应偏离表为准。

4、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须按照下列条款逐条将资格审查资料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供应商须具备“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其中企业法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须具备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

(3)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提供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资信证明；（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截止开标日期一年内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需提供截止开标日期一年内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见附件一）；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二）；

(9) 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供应商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10)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11)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见附件三）。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执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没有, 请写无)

附件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承诺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隐瞒事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表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清单，格式自拟。

附件二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作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应就公司成立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进行声明。

附件三

供应商磋商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磋商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 (单位或自然人) 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信久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XJT-ZC2023-002

项目名称：山阳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正本）

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3 年 4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前不得开启

（非磋商响应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信久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XJT-ZC2023-002

项目名称：山阳县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在 2023 年 4 月 14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前不得开启

（非磋商响应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质疑函样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

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邮编：

包号：

公章：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六：

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1、根据磋商小组对我公司响应文件的询问及提出的要求，书面澄清如下：

2、我方的二次报价金额为：¥ _____元；

大写： _____

请将“价格计算无误”誊写一遍： _____

3、履约期限： _____日历天；

4、质量标准：

_____；

5、原响应文件承诺的其他条款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磋商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应退磋商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收款单位（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注：单位公章需清晰完整。（仅作为退还保证金使用，需单独提供）